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12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0年4月26日，取得水利部《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0〕17号）》。在初步设计中纳入了本工程蓄水前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设计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要求，完成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4 年 12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主持召开了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主持，验收会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及初步设计单位）、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新疆昆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 7 名特邀专家共 22 人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工程蓄水前阶段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

根据本次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蓄水前阶段）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蓄水前阶段）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并回收调查表 28 份。根据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结果，绝大多数被调查个人、团体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本地区经济建设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问卷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